

证券代码：836120

证券简称：隆源气体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

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与审计机构正在积极沟通，配合推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。公司现阶段年报披露工作的进展为：年报主体文件基本编写完成，正在进行复核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年报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